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是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5.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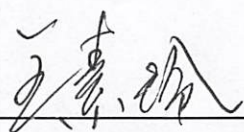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也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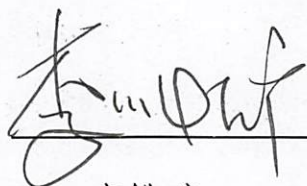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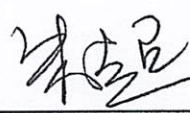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1年12月27日